

证券代码：002637

证券简称：赞宇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01

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月9日（周一）13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年1月9日（周一）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月9日9:15-9:25；0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月9日0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会议召开地点：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1815 大会议室（地址：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702 号 18 楼）。

(4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以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A、现场投票：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

B、网络投票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；

C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，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，但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(5) 召集人：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赞宇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

董事会。

(6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敬国先生。

(7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情况

(1) 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52,592,6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6973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95,411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5414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9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7,181,4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559%。

(4)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的股东。）共 9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7,380,05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.1981%。

(5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计：同意 252,592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379,7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，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。

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计：同意 57,379,7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379,7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，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。

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计：同意 57,379,7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379,7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，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。

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计：同意 57,379,7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379,7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，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。

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计：同意 158,760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379,7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后新增关联担保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，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。

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计：同意 158,760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379,7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劳正中律师和金晶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

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月9日